



燭光 網絡

第十四期 Vol 3 No 5, September 2000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5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耕地好土 - 基督徒的媒介使命

吳思源

耶穌講過一個比喻，我常引用來闡釋大眾傳媒的問題：一個人出去撒種，有的撒在路旁，有的撒在磐石上，有的撒在荊棘，只有一部分撒在好土。

現代社會的大眾媒體，就像比喻中那位「慷慨」的撒種人，無處不到無遠弗屆，他的種子好像不用成本，甚麼地方也撒下一大把。

所謂資訊時代，又或者資訊超級公路，所描述的正是資訊爆炸、媒體蓬勃的社會文化現象。再加上現代媒體基本上是商業導向，社會上的影藝傳播長久以來，都是受到商人的掌控，老早就變為電影公司、廣告公司、電視台、唱片業的喉舌。

一次我到朋友家吃晚飯，看到他家讀的是《蘋果日報》，孩子房間牆壁上貼的是容祖兒、小雪的海報，飯後不久友人建議唱卡拉OK，又是最時髦的楊千嬅、謝霆鋒的歌。我心裏在想，是甚麼力量令香港人熱衷於那幾位其貌不揚、歌藝不精的藝人歌手呢？怎麼一些人會一下子成為青少年的偶像？

現代大眾媒介的特性就是無處不到無遠弗屆。社會大眾對於媒介消費、資訊來源幾乎是毫無選擇的接受，電影上片，電視劇上檔，歌星出碟，藝人開演唱會，全部是頭條新聞，不單在報紙雜誌，每晚黃金時段的電視直擊節目，以至網上，都霸佔了顯著位置，以至於商業機構要創造偶像、製造風氣易如反掌，只要不斷的「打砸」傳播媒體就行了。

撒種的比喻另外有一個角度，值得基督教傳播工作者反省，就是我們要好好的，悉心的經營「好土」。剛才我用撒種者來比喻現代媒體，這只是借喻，不是耶穌的原意。耶穌在這比喻中強調的，是好的種子（即福音的種子、好消息）必須落在好土，方能開花結果。現代人的心靈長期受到商品文化的「不良種子」所滲透影響，早已剛硬發霉，就如路旁的乾旱地或荊棘叢，寸草不生，發育不良。要使瘦瘠的土壤變為好土沃土，唯一的方法是悉心培育，重新注入「愛」的元素，以情以愛來滋潤它，令它重新有吸引養份的生命力。

現代媒體最缺乏的，正是愛

的傳播、人性的肯定，人文關懷的確立與尊重。長久以來，我們在文化上失去主體性，失去人性的內涵，由商業元素主導，百分百唯利是圖。而市民大眾就是無可選擇、無可奈何地接受一切，慢慢也習慣了適應了，甚至彷彿上了癮無法自拔，這反映出我們的媒體徹底商品化的嚴重性，也是我們現代人的悲哀。

基督教傳播工作者除了要努力耕耘好土，注入愛的元素，深化美化媒介內涵與形式的質素，更加要以身作則，本身要先成為上帝誠信的僕人，不以福音為恥，活出信仰，這樣我們的創作和媒體才有真正的生命力，經得起時代的考驗。

編者按：傳媒的影響力如此巨大，身為基督徒傳媒人應如何自處？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不同的訪問，刺激大家思考。

新聞

從業員專訪

訪問：李永健

在報業身經百戰的鄒先生，已在這行渡過三十多個年頭。曾在香港北美華文報刊任職，現時於本港一份常佔銷量頭三位的日報的港聞版工作。每天除了負責採訪突發新聞外，偶然也需要審閱或潤飾其他同事的採訪資料，可說是該版的「守門大將」，而鄒先生在入行前已決志信主，也是教會中的活躍份子。

問：從你入行到現在，傳媒報導手法有什麼分別？

答：初入行時的社會比較純，讀者要求簡單，報導新聞只需用簡單直接手法，這就好像我們唸書時學到的搬出來。現在隨着競爭及讀者口味的改變，採訪新聞除了要快和準，更要報導得「有角度」；即是把新聞中一些較迎合讀者口味的部份先表述或加以深入探討，而這些部份多數比較煽情，甚至關乎一些光怪陸離的現象，或涉及黃、賭、毒等內容。拿一個例子：「一名男子從住所跳樓身亡」，這本是毫不起眼，但後來有同事依稀記起以前某桃色新聞與他有關，於是我們再搜集資料及訪問死者

鄰居，再肯定這新聞涉及桃色紛爭，所以在報導裏着死者生前一些風流故事，之後更成為當日的頭條。

問：有否覺得在報導時需避免太多這方面的內容？

答：傳媒在這環境下是處於被動位置，報業競爭已是這麼激烈，若不跟隨讀者口味，銷量會下跌，廣告收入減少，續而影響從業員生計……所以我們要面對現實。

問：依你所見，傳媒是否有責任去教導讀者？

答：我相信政府、學校及家庭更有責任。我認為三方面也在互相推卸責任；首先，政府為怕被扣上干預新聞自由，學校只顧課程的壓力，而家長要為口奔馳……這種態度又怎可教導新一代閱讀習慣。而在報導立場，除非讀者變得不再喜歡這些題材，我們才不會報導。

問：曾否見過一些從業員為了迎合讀者而作出不真實的報導？

答：有，但不嚴重。在我工作的報館是不容許，而且我們的主編於選材時，是會以經驗及實際資料去衡量新聞的真實性，但是一些採訪角度可能與某些讀者的期望有所出入。

問：作為基督徒，曾否在工作上遇上衝擊？

答：作為神的子民，我的責任就是在傳媒工作者中守本份，這就是正確地報導新聞，讓讀者知道我們身處這個世界的實況，大致上與信仰沒有違背之處。不過現今世界充滿不同怪現象，而本着專業需要，我們要把所有不論是非都要報導，以致受到自己教會內某些信徒非議。在他們眼中，某些不合乎信仰原則的事情是不應該去報導，但這種「新聞審查」的心態與我們的職業操守大相逕庭，而因為他們的不了解，以致他們不大懂給予支持及援助。

完

藝人專訪

羅慧娟

訪問：Jess



對於愛看電視的人，《人在邊緣》、《蓋世豪俠》和《書劍恩仇錄》等劇集一定不會陌生，而大家記得當中有什麼主角嗎？

今期我們邀請了以上劇集主角之一的羅慧娟小姐抽空接受訪問，分享一些生活點滴和感想。

有一段時間，我們好像很少在娛樂版看到羅慧娟的新聞，直到九九年下半年開始，近幾個月她的曝光率較高，相信是與她的潛水意外而引致失聰有關！在報導中，大家都會發現當中有慧娟姊妹的分享及講述弟兄姊妹的關心。

羅慧娟小姐在中學時候，被星探發掘後便從事廣告模特兒工作，經一次偶然的機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電視圈，第一部拍攝的劇集便是《書劍恩仇錄》，之後她也有參與拍攝不同的時裝和古裝劇集，相信有很多人對她的面孔也很熟悉。

小檔案：

名稱：	羅慧娟／娟妹
入行年份：	一九八七年
年齡：	秘密！
信仰：	基督教
信主年份：	一九九九年（透過藝人之家及朋友分享，漸漸認識耶穌及基督教真理）
特徵：	靚女
性格：	開朗、健談
現職：	專欄寫作及推廣婚紗店業務等
盼望：	做一些有關女性內在美（inner beauty）的工作，所以初步先從研究美容開始，吸引女性讀者
意外事件：	九九年於新加坡潛水受傷，以致雙耳失聰，聽力大受影響。



人生交叉點！

藝人的衣著方面，娟妹認為不是用一把尺去量度這件可穿，那件不可！她認為凡事要看動機；如果是想搏出位而刻意暴露的話，她是不贊成的。問題並不是露肩或露背，而是念頭的好壞問題。

娟妹認為：『拍戲方面，我會看整個劇的劇本及意識來作選擇，不會單就一、兩個鏡頭的好壞而決定接受與否。其實很多事情都是可以有選擇的，問題在於你選擇什麼；比方說基督徒拍情慾戲，如她／他明知不妥或接受不了而仍要選擇去做的話，這就是她／他個人有問題而不是沒有選擇；我承認抉擇有時是痛苦的，但抉擇的後果也是由自己來承擔的！』

怎樣與傳媒打交道？

可能是入行也有一段日子的關係，她對於傳媒訪問會懂得以較謹慎的方法來交往。例如在訪問前，先與記者溝通，了解對方的訪問內容及雜誌背景，從而調節自己的開放程度。

如果我未信主的話……

『在發生潛水意外的時候，我剛信主不久，如果我還未認識主的話，我會埋怨為什麼好人沒有好報？（這個想法可能是因我覺自己得常會給別人欺負有關）但現在，我覺得我要學習『順服』，回想受傷治療的日子，我真的有兩個月於很『寧靜』的世界生活，使我有時間讀了很多屬靈書籍，與主更親近，其實這是另一種得着』娟妹帶着感恩的心說。

基督徒／藝人——有掙扎？有壓力？

對於娟妹而言，信仰沒有為她帶來掙扎或壓力。『我認為壓力是自己做成，如果一個人肯開放自己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根本就沒有壓力；如有壓力，原因其實是怕別人知道而刻意隱瞞自己的身份吧！其實，有壓力也不一定是壞事，如果從好的角度出發，壓力會使公眾人物時刻記緊自己的言行會對人有影響，所以要更加做多一些榮神益人的事』娟妹說。

走訪電影揸Fit人

訪問：廖鳳儀

「生命揸Fit人」是近年難得的福音電影，成功地打入普羅大眾觀眾群。亨利·潘就是這部電影的導演。

亨利語重心長，以下的一段話概括了他導演生涯所走過的日子：「從入行到現在，沒有改變的就只有神。祂用百般恩典和奇妙的作為，帶我在電視台經過十多年的訓練。我今日成了何等樣人，端賴神奇異的恩典。」

1985年浸會學院畢業後，亨利在突破工作了一年。他參與當中的演藝活動，如民歌小組、話劇組等。短短的半年，就製作了十三個作品。亨利覺得自己需要進深的訓練，便毅然考入了電視台訓練班。88年完成了訓練課程之後，他在話劇組當了PA (Production Assistant)，後來隨伍潤泉過了亞視。在亞視工作了一年，便擢升為導演。才拍了兩個劇集，還談不上有甚麼成就，隨著招振強的離職，亞視便辭去了伍潤泉的一組人。亨利得靠家鄉的幫助，才得以助理的身份留

下來。當助理，本來就不是亨利的心願，自然感到意興闌珊，便又萌去意。那時候幸得戚其義的賞識及挽留，才又回復導演的職位。

人事的變遷去留，冥冥中影響著亨利的導演生涯。三次的起跌，看似不愉快的經歷，亨利卻視之為一種經練，一切都有神的安排和帶領。他在這個變幻不定的影視圈裏，即使有跌宕起伏的遭遇，神仍藉著不同的人扶上他一把，好讓他能朝著理想向前邁進，最終叫他夙願得償，製作了第一部福音電影。

亨利的掙扎，多半來自工作上的困境。種種困境，精煉了他的技巧，磨礪了他的人生，也練達了人情，催促他成長成熟。

亨利自言在信仰上的掙扎不多，因為電視的尺度，一般較電影嚴謹，電視導演也有能力控制作品的意識，加之電視的製作，也普遍認同好人沒好下場的原則，對信仰的撞擊，並非如一般人想像中厲害。

在影視圈裏面，身為基督徒，準會比其他入吃更多的虧，因為在這一行要上位，就要拉關係，要「出位」，要……當然本身也一定要有真才實學。問到亨利對福音電影前景的看法，他坦言福音電影始終是小眾市場。這無疑是個限制，可是亨利對它的前景，仍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亨利認為，福音電影的信息內容有一定的模式，這是一些不變的元素；可變的，只是表達的形式和技巧。怎樣將內容和形式融合無間，是高度的藝術，是百鍊千錘的技巧，也是一個電影揸Fit人經常掙扎的課題。

『網中人』的掙扎

泡泡龍

老實說，最近一個月來都沒有認真地看過聖經。維繫著天父與我之間關係的，是每個清晨或晚上那段乘車上下班時的禱告。

互聯網記者無什麼特別，沒有Cyber look或I.T look給你辨識，只是在記者銜頭前多了「互聯網」三個字而已；說穿了，那些從舊經濟「過度」而來的科網老闆，淺藍襯衫卡其褲一度的，其實豈不又是腦子盤算著如何賺錢的生意人？我們這些在互聯網當新聞記者的，除了較傳統媒體的記者多一些電腦知識外，一樣都要出外跑新聞、錄影錄音、剪片剪帶和趕稿件？

不過，由於互聯網為人所帶來的方便，而我們又為了方便網民，我們的工作時間就較報

館、電台的記者更不定時；我幾乎每天都要超時工作，最「偉大」的一次由早上六時工作至翌日的凌晨一時多，安排好的例假隨時被取消，這種不定時的生活，過了一年多，還是不習慣，而問題的癥結正是常常掛在互聯網總裁們口邊的成本控制。

互聯網員工的地位在半年間變得南轅北轍，尤其經過過去兩個月風聲鶴唳的裁員潮後，網站員工不再吃香，留下來的就個個「增值」——一個人做兩個人的工作。我工作的地方雖然沒有裁員，但在有同事辭職後就沒有聘請足夠的人手。於是，我幾乎每天都睡眠不足，累得對什麼都沒有興趣，包括對天父的渴慕也顯得不甚積極。

我清楚了解自己的問題，卻又像一架在高速公路上的車輛，迫著向前奔馳，無法亦無時間停下來……。

讀書時教授常提醒我們新聞記者必須堅持「公平、正確、完整」的鐵律，不要忘記要對社會大眾負責的使命感。出來做事後就發現自己原來經常要收復這些失地。我工作的地方，老闆是生意人，我們少有編輯自主權，更多的是妥協，這叫我十分不安。

我有時候會閃過這樣的念頭：如果主耶穌面對這些問題，祂會如果處理？不過，我根本沒有心力去默想……。

影音使團 - Ministry Impossible

訪問：爾雅



筆者有幸於日前訪問影音使團總幹事袁文輝，聽他侃侃道出他的異象。

袁文輝首先介紹到影音使團的使命和目標，是要成為教會與社會之間的福音橋樑，成為21世紀「城市宣教」的基地，建立更完整的福音製作系統，匯集各界基督徒精英，配合眾教會及機構，透過福音影視媒介為教會贏得更多未得之民。影音使團是採用現時市面上比較受歡迎的媒介去傳遞她的訊息，希望一般人有機會

聽到福音。這些媒介大多是影音方面的，從以往的CD、VCD，到今日的電影，大型show等。將來希望成立一個福音電視台，每日二十四小時，一星期七天，向普羅大眾傳遞訊息。

現時影音使團已經與HKNet達成協議，在HKNet收費電視中的一個頻道全時間播放影音使團製作的節目。HKNet負責收費電視有關的硬件，如網絡鋪設、播放節目等，影音使團負責製作節目，提供內容，如電影、電視劇等。

影音使團是在香港傳媒方面服侍的基督教機構之一。至今成立了十多年，由最初幾個人的機構發展成為今日約有60多位同工。在今年5月，影音使團由舊辦公室遷往一個新辦公室，以籌備全港首個福音電視台的成立。

與時並進- 時代論壇

總舵主心聲

李耀華



沒有時代論壇的日子會是怎樣的呢？十年了，一段不長也不短的日子，它可有在我我的心裡留痕？「時代論壇最大的貢獻，在開拓了教會的新文化。這也是我們繼續辦下去的原因」李錦洪先生說。

辦報的路也不是一徑的好走，開頭也有不順當的時候，比如關於同性戀、靈恩運動等課題，就曾經掀起了激烈的討論，還招來不少反對的聲音。如今大家的視野開闊了，自然多了討論的空間，正如近日對「耶穌show」的討論，採取的角度就不下五、六個，再沒有所謂「一言堂」的風氣，這實在是可喜的現象。

話分兩頭，一份辦了十多年的基督教報紙，有前景嗎？有發展空間嗎？訂報的，是「實」讀者，還是精神上支持的「虛」讀者？李錦洪先生毫不諱言地說：「時代論壇是小眾媒介，開拓的空間著實不多，讀者的數量也似乎到了極限。然而，就一份收費的宗教刊物來說，時代論壇的銷量算是挺高的了，也可說是其中銷量最高的一份。我們發去贈閱的，諒不超過一百份，訂戶佔了大比數。訂閱的都是些「實」讀者。我們的收支情況接近平衡，儘管談不上完全自給自足，但也已經達至80%。能完全自給自足，不依賴奉獻的支持，就是我們的心願。」

經營網上報紙，是開拓空間的一個途徑。將時代論壇的內容搬到網上去，一方面可突破實體報紙的限制（如只限三張紙，每星期刊行一次），既可以每天更新內容，還可以把新舊的資料掛上去，建立一個資料庫，供讀者查考；另一方面，又可以和讀者在網上即時互動，再說，外國的訂戶也可免去郵費的負擔。

說到發展空間，我們難免會想到非基督徒讀者群。時代論壇能不能打入非基督徒的世界，在汰弱留強的業界中有一定的市場空間呢？時代論壇既然是小眾媒介，答案不問而知。話雖如此，它能以星期天郵報(Sunday Post)的形式面世，吸納其他的讀者嗎？這麼多年來，時代論壇是不是故步自封呢？李先生以不疾不徐的語調回答說：「基督教報紙的市場空間小得很，也沒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辦郵報一樣的報紙。迄今似乎還沒有成功的例子。」知其不可而不為？可不是！李總舵主另闢蹊徑。

36.com 是他們的策略性伙伴。這個網站的基督教網頁便是其中的成果。這個網頁有所謂《動力快報》、《名人見證》、《信仰沙龍》和《影音頻道》等，其中包括時事評論（錦洪講義）、新聞和直擊報道，內容每日更新，不僅吸引基督徒，也有一定數量的非基督徒瀏覽。四個月下來，已成為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網頁。李錦洪先生打了個比方說：「狐

狸抓兔子，兔子不跑就死定了。這個網頁正好打破時代論壇的困局。時代論壇做不來的，36.com 信仰網做得來；反之亦然，彼此互補不足。反正我們把一條路走出來了。」說到這裡，李先生驀地抬頭上望，輕輕舒了一口氣，嘴角微翹道：「神的帶領著實奇妙。二十年了，神給我這方面的裝備可不少呢。當下傳播人、傳道人和文化人都集於一身，而文化工作、電視工作、福音工作和廣播工作也一起攏到身上來。過去的裝備，如今一絲一粟的派上用場。」

以時代論壇這麼一份小小的報紙，資源人力有限，怎麼可以撐得起一份報紙和一個網頁的工作呢？神的恩典總夠用。他的同工是一支精銳部隊，他們全都是多面手，能上網工作，能拍照、能寫作、能編輯和翻譯，能……每個都能夠獨當一面。有怎樣的主管，大概就有怎樣的同工，我們想。

末了我們問他目前最大的挑戰是甚麼，李社長沒半點猶豫的答道：「與時並進，保持當初辦報的熱誠；堅持不變，可又要通達權變。栽培接班人也是當下要務。我盼望有更多的人上來，即使我將來不在，時代論壇仍能上下一心，向前挺進。同工的成功，就是我的成功。」



袁文輝表示電視台的規模視乎籌集到的資金而定。他估計一年的營運費用最少二千至三千萬元，而他希望籌得八千萬元去製作符合他心目中質素的節目。若電視台只有二千萬元經費，可能只能提供一些簡單的節目，例如是MTV，播放聖詩及Talk Show等；這個運作模式比較像台灣的福音電視台的運作模式；若籌得八千萬元，電視台可以製作較多元化的節目，如新聞、時事評論、連續劇、海外福音MTV及電影等。當然，若籌得更多數目，便可製作一些更高水準的節目，如金裝連續劇，突發新聞報導等。

他希望這個電視台除了服侍信徒外，更可以吸引其他觀眾，與其他電視台黃金時間的節目競爭。

筆者相信，不少信徒都期待著福音電視台的成立，並盼望有一天很多人在茶餘飯後討論福音電視台連續劇的情節，勝過現時電視劇所傳遞的訊息。

筆者接著與袁文輝談到基督教傳媒在社會上可發揮的角色。袁文輝認為基督教傳媒其實是有實力和機會去影響潮流文化，甚至領導潮流文化。一向以來，傳

媒製作是以市場為主導的，現時的觀眾已不滿足於只是視覺感觀的刺激，他們需要一些有內涵的節目。荷李活的國際電影，在這方面仍在嘗試階段，只有一些卡通片具有較多的信息內容。而基督教能提供一些好的倫理觀、價值觀、信仰智慧及生命意義等信息內容。大部份觀眾是比較接受一些積極有理性價值層面意義的電影題材，一些過份渲染暴力、色情、消極思想的電視，始終不是一般觀眾接受的，基督教思想其實比較接近大眾的口味。若有充足的資源，認真的製作人員及創新的意念，基督教是可以製作出既叫好又叫座的節目。所以基督徒的文化是可以抗衡潮流文化的。

同時，袁文輝認為基督教傳媒可以運用商業的原則去有效地運用資源。他認為商業是中性的，也可以是一個Ministry，經過有效的商業活動，可以將訊息傳遞給更多人，使更多人成為基督徒，淨化社會。同時可以將資源帶入基督教，更進一步發展更多的事工。當然，若未能有效運用資源，明白群眾的需要，便會產生虧損。就如荷李活的製作，透過一些商業活動法則，便能將更多金錢投入電影製作，出產更多電影。

福音電視台營運的方式略近一般電視台，收入主要靠廣告，基督徒商人的贊助及電視觀眾的月費（HKNet會將部份用戶月費給予福音電視台）。同時，製作

出來的節目可製作成為福音工具售賣，一些連續劇也可以賣給海外的電視台等。從過往的經驗看到，天使之城、生命揸fit人及地茂廚神等皆可以達到收支平衡。

所以他相信宗教產品是有市場的，只是質素差的宗教產品才沒有市場。

最後，筆者詢問袁文輝，一般信徒可以怎樣參與這個事工。袁文輝盼望建立福音電視台好像建立聖殿一般，各人可以盡力一同參與，即使是奉獻一個很小數目也同樣歡迎，同時更特別希望以下三類基督徒可以協助一同建立這個事工：

- 1) 熟悉金融財務的弟兄姊妹，可提供有關融資的專業意見
- 2) 傳媒製作人
- 3) 有資金的人，可以提供免息貸款、融資及合資等

有感動的弟兄姊妹可參閱影音使團的網址<http://www.mcdia.org.hk>。

他又希望基督徒能齊心、把握機會，影響社會文化。而影音使團也希望與其他基督教機構合作，如明光社等，一同製作節目，抗衡現時的傳媒文化。

基督徒與傳媒

書籍介紹



書名: 螳臂集——新聞綫上的信仰反省
出版: 香港基督徒新聞從業員團契
總代理: 福音證主協會
頁數: 112

《螳臂集》是一本集體創作的書籍，由不同的基督徒記者分享個人的信仰反省和掙扎，執筆的大多是前線基督徒記者。書中分了四個項目，分別是社會觸角、新聞內外、傳媒鍼貶及信仰反省，作者分別有蔡志森先生、阮大可先生、符碧珊小姐、老冠祥先生……等等。內容有論社會問題、六四回顧、傳媒問題；也有記者生涯及新聞與神學之間的問題，內容充實，使讀者能深深體會基督徒記者的所想所思，值得一看。

書名: 救救TV少年——PG家長指引
出版: 突破出版社
作者: 陳之虎、蔡志森、李月蓮、梁永泰
頁數: 155



相信在今日的香港，很多人聽到『小強』二字，都會聯想到一種很多女士都害怕的昆蟲——蟑螂！眾所周知『小強』的流行都是靠一齣電視劇所賜。很多家長都很清楚電視對子女的影響，政府都常有廣告，指出電視節目有好有壞，勸喻家長多陪同子女收看电视節目，但陪同子女收看就可將問題解決嗎？想信很多家長也需要學習怎樣引導子女去收看电视節目！

這本書正好為家長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透過具體個案，幫助家長認識電視對青少年的影響，也提出一些具體方法，使家長能巧妙地提醒子女不要仿效電視劇人物。

書中圖文並茂地討論電視節目的問題，向家長獻上不同的妙計錦囊，表演得生動活潑；而且也有一些關於青少年看電視的統計數字和圖表供家長參考。此外，

書中的附件部分刊出了投訴郵件供家長參考，教導大家寫投訴信的方法及內容，真的理論與實踐共冶一爐。

明光社的網站介紹

李靈亮



當你不知不覺進入了一個網站，看到一句：「歡迎您來到明光社的網站」，恭喜你，你已成功進入明光社的網站！現在，讓我為大家簡單介紹一下這個網站一些較特別的地方。

一進入明光社的網站，便會看到明光社下一次月禱會的日期時間地點、「祈禱事項」的連結，以及一些簡單的消息（詳細的消息則擺放在「最新消息」內）。順帶一提，月禱會是歡迎大家參加的！

跟著，大家可用左手面的菜單來選擇進入不同的網頁。排列在最上面的是「焦點回應」，為明光社最新的回應行動。不過，這一頁並不是時常開放的，只有當明光社發起一些需要大家一起去回應的行動時，這一頁才會開放。所以當你發現「焦點回應」正在一眨一眨地閃爍時，希望你也能參與一起回應。而「近期活動」

也有點類似，內容是一些明光社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的資料；所以當近期沒有活動時，它同樣是不會開放的。

「機構簡介」、「資源中心」、「支持方法」及「聯絡我們」都是有關於明光社的不同資訊。想對明光社認識多一點的朋友可以到這些網頁內瀏覽。明光社辦公室同時亦是一所資源中心，在「資源中心」這一頁便可知道這裡有那些資源提供，而且有關的資料亦在不斷更新中。

在明光社的網站內，有兩部份擺放了不同的文章，分別是「燭光網絡」和「文章精選」。前者就是「燭光網絡」這份刊物的網上版；而後者則是一些明光社的友好、顧問、董事或同工所撰寫的文章。文章主題都是環繞明光社所關注的問題，例如傳媒問題、色情文化等等；相信這兒的文章定能讓大家對這些問題有更深的

認識。我們亦將過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結果及報告放在「調查研究」內。只是，由於資源所限，現有的報告並不多；但隨著明光社的發展，這方面的資料將會越來越豐富。

而「投訴熱線」不單包括了明光社所印制的「監察傳媒投訴咭」的資料，更有一些投訴信的樣本。另一方面，假如各位讀者對電視、電台、電影、廣告、報章、雜誌、漫畫、光碟及互聯網等各種媒體的內容感到不滿，可以電郵致函本社；經我們甄選後，該投訴便可於本頁刊登，讓更多人一起作出回應。

最後，在此呼籲，假如各位讀者對這個網站有任何意見，或是發現其中出現任何問題，請用電郵通知一聲，謝謝！

蔡志森

1 00年7月20日《太陽報》頭版報導：「14歲少女稱遭輪姦染病握刀悲鳴，持《自殺少年》尋死」報導除拍攝了該少女的正面外（眼部雖然打了格仔），她所穿的衣服樣式清晰可見，所住單位的外貌亦有刊出（明顯與左鄰右里不同），客易辨認。此外，報導尚指出少女住在大角咀某座五樓，與父母及兄長同住，花名叫什麼，四月初生日。以上資料足以令認識該少女的親友同學很容易知悉她的身份，報章披露風化案受害人身份或令他人知悉其身份可能犯法，有關部門應該正視。

2 00年7月27日《蘋果日報》頭版刊登：「房署高官潘啟迪涉偷書」，文中詳細記載有關書店職員對事情經過的描述，以及潘啟迪的回應，雙方對事件有不同的解釋，但該報又訪問了一名心理學家，指出在公眾地方明知故犯地偷竊的人可能患了執著強逼症，基本上已假設了當事人有偷竊。此外，為了保障當事人權益，傳媒一般不會披露疑犯的全名，而警方一旦落案，傳媒亦不能報導案中細節，以免妨礙司法公正，但對於一些知名人士，報章為了搶新聞，往往便搶在落案及上庭前大寫特寫，造成輿論審判的效果，令讀者產生

先入為主的印象，縱使日後警方認為證據不足不予起訴，亦很難還當事人一個清白。

3 00年8月1日《太陽報》報導一宗體育教師被控非禮14歲女學生事件，文中除了詳細描述被告非禮女事主的過程外，更以漫畫作圖解，並列出一些所謂出位語句（如被告陰莖好似隻手咁粗）。報章在處理這類風化案的法庭新聞時，往往將之變成風月小說，重點不在提醒公眾有關罪行的成因、後果及如何防備，而是集中在有關性的描述，令人惋惜！

4 00年8月14日《太陽報》報導著名藝人張艾嘉由於兒子曾被綁架，而警方相信仍有犯人在逃，故此：「擬遷大埔淺月灣豪宅」（張艾嘉翌日已發表聲明否認，並表示一家人踏入了另一種恐懼）。藝人的住址屬於其私隱，為免受影迷的滋擾，本來就不應隨便公開（縱使沒有公開門牌，但公開其所住屋苑亦會令當事人受困擾）。此外，當事人之所以計劃搬家，是由於有犯人在逃而起，報章披露其新住址，是完全妄顧當事人權益！有關報導純為滿足讀者的八卦心態，與公眾利益毫無關係。

5 00年8月27日《蘋果日報》報導大埔女補習教師被殺案時，引述一名協助調查的女子問有關探員：「我會唔會有生命危險！」由於兇手當時仍然在逃，協助調查的人士擔心本身的安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蘋果日報》竟然刊出當事人的照片，並沒有打上任何格仔，令兇手及其黨羽知悉協助警方調查人士的容貌，是極不恰當，亦是妄顧當事人安全的做法。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53,772.10
其他收入	1,271.00
共收入	255,043.10
支出	
非經常性開支	5,031.50
經常性開支	77,165.44
同工薪酬	130,265.00
雜費	4,097.63
共支出	216,559.57
本期盈餘	38,483.53
欠董事借貸	10,000.00

奉獻名單 7-8/2000

奉獻名稱	金額	奉獻名稱	金額
Chau Wing Fai	100.00	黃燕芬	800.00
HK Baptist Church Henrietta Chapel	4,500.00	楊東英	1,000.00
Lam, Kit Chun	5,000.00	董佩儀	1,000.00
Lai, Yuen Nga, Alice	400.00	鄧振國伉儷	600.00
Nam Wong, Jenny	2,000.00	廖昭儀	11,000.00
Tse C. H./Mak P. H.	600.00	蒙恩者	2,000.00
Unknown donor	5,680.00	劉志輝	880.00
尤麗芬	600.00	劉劍文伉儷	3,000.00
方志成	600.00	劉潔琴	2,000.00
王桂芳	400.00	樓曾瑞	2,000.00
何文權	200.00	潘孝賢	600.00
何雅蘭	2,000.00	蔡志森伉儷	2,000.00
何寶英	1,000.00	鄭素素	500.00
余池光	200.00	黎永明	400.00
余詠恩	600.00	黎福偉	3,000.00
利國安	600.00	鍾秋源	500.00
吳苑芬	3,000.00	顏宏志	500.00
吳健源	2,000.00	羅大文	1,000.00
吳耀田	400.00	羅志聰	500.00
岑俊波	200.00	關啟文	1,000.00
岑淑嫻	2,000.00	嚴鎮國	5,000.00
李知行	300.00	九龍城浸信會	500.00
李浩威	1,400.00	上水平安福音堂	500.00
李劍聰	1,000.00	中國佈道會九龍灣萬善堂	595.00
李國楚夫婦	1,000.00	中華完備教恩會觀塘堂家庭區實踐B區決心禱告組	350.00
李惠敏	600.00	中華基督教基道旺角堂	1,000.00
李潔英	1,000.00	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基禾堂	400.00
李麗萍	600.00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	2,400.00
李耀華	1,400.00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提摩太團/約書亞團	800.00
林惠燕	600.00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400.00
林綺華	8,000.00	中華基督教會廣福堂	400.00
林慧心	600.0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11,527.10
侯加彬	400.0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以利沙團	300.00
姜天儀	500.00	中華聖潔會大埔堂	1,000.00
姚多加	1,500.00	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	2,000.00
柯廣輝	1,000.00	中聖書院	4,000.00
胡永定	2,000.00	北角衛理堂	7,000.00
胡惠生	2,000.00	旺角浸信會	20,000.00
范榮基	2,000.00	金巴崙長老會九龍堂	500.00
容永祺	400.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順堂	5,000.00
徐婉文	500.00	宣道會北角堂	32,713.00
高志堅	1,000.00	宣道會沙田堂	10,300.00
區佩玲	2,000.00	宣道會宣基堂	500.00
張振國	300.00	宣道會錦繡堂	1,000.00
梁慕德	100.00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800.00
許朝英	500.00	香港仔浸信會	800.00
陳幼莉	1,000.00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2,732.40
陳永強	100.00	香港宣教會恩聲堂	1,200.00
陳江源	1,000.00	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	500.00
陳和順	1,000.00	粉嶺浸信會	500.00
陳紀良	2,000.00	基督徒律師團契	500.00
陳家榮	1,00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崇真堂	500.00
陳嘉達	2.60	基督教海面傳道會禮拜堂	2,000.00
陳寶月	200.00	基督教殷福堂	9,000.00
陳靈健	500.00	基督教華人神召會	400.00
彭啟道	500.00	循理會西營盤堂	500.00
湯新龍	1,000.00	圓洲角浸信會	3,000.00
湯賴群	500.00	新希望浸信會	500.00
馮文娜	500.00	萬國浸信會	300.00
馮巧伶	300.00	播道會恩福堂	2,800.00
馮賜耀/潘倩懿	2,000.00	播道會恩福堂伉儷團	7,223.00
黃明輝/何美瑛	600.00	播道會景福堂	1,000.00
黃淑寶	229.00	寶會紅廟堂青年部	500.00
黃苑姬	500.00	藝人之家	500.00

2

本社獲那打素基金撥款三十萬資助傳媒教育中心之發展，本社會利用該筆撥款聘請一名研究幹事；添置可供製作及播放教材的電腦、電視、錄映機、VCD機、DVD機及投映機；購買大量供研究用之漫畫及年青人雜誌；並考慮拍攝一套有關傳媒教育之錄映短片。

4

本社顧問蘇恩立校長於8月底安息主懷，蘇校長畢生致力教育工作，令人欽佩。

5

本社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之徵文比賽已有結果，頒獎禮將於10月29日下午二時半假油麻地青年會國際賓館二樓水晶殿舉行，屆時並舉辦「正眼看傳媒」研討會，由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儉先生及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台長張圭陽先生主講，此外，尚有一小型展覽，歡迎各校老師鼓勵同學出席(10人以上之團體請先致電本社留座)。

1

本社9月份之週年大會選出樓曾瑞校長(迦密主恩中學校長)為新任主席，副主席則繼續由梁林天慧女士(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及林海盛牧師(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擔任。

3

本社已於9月中聘請吳永康先生為合約研究幹事，吳弟兄為播道會恩福堂會友，畢業於城市大學法律系，曾任城大法律系兼任講師，熱衷於基督教及社會倫理之研究。

6

基於賭風日益嚴重，本社曾於99年底發起聯署登報行動，要求各界正視問題，由於反應熱烈，在扣除登報費用後，尚餘約十萬元，本社利用該筆餘款，委托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張宙橋博士及李德仁博士，就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以彌補這方面研究的空白(各大專院校以往極少就賭博問題作深入研究)。有關研究報告的全文已在本社網頁刊登<http://www.truth-light.org.hk>，各界人士亦可親臨本社之資源中心查閱。此外，本社亦印製了一批研究報告撮要，免費贈予各學校、教會及關注青少年問題的機構和市民，如欲索取，可致電本社。

7-8月 明光社應邀為以下團體主領專題及崇拜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紅磡堂

上水平安福音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永恩堂

賽馬會體藝中學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粉嶺浸信會

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紅磡堂

九龍城浸信會

播道會恩福堂仇儺團

上環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會基禾堂

基督徒律師團契

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廣福堂

宣道會北角堂

沙田崇真堂

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基督教華人神召會

Radio Republic 網上電台

藝人之家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金巴崙長老會九龍堂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濂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基聰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彭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設計及製作：潔一設計坊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發達大廈15樓(旺角地鐵站A1出口)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